

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
“双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9-49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单一来源供应商注册

单一来源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卫华大厦 18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响应文件制作

2.1、单一来源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性文件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单一来源供应商，对于项目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单一来源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单一来源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单一来源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单一来源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单一来源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单一来源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单一来源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单一来源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目 录

第一部分邀请函.....	8
第二部分 主要货物及服务内容.....	10
第三部分采购须知.....	21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此采购须知前附表带“*”的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双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项目
2	采购人	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免费领取
5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质	<p>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p> <p>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响应文件保证金	无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请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指定位置。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	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存在二次报价情况，请关注各自报价参与菜单参与二次报价，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单一来源供应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9（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应按照成交总价依据国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招标编号： 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p>采购人：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p> <p>联系人：周女士</p> <p>联系方式：0371-65589166</p> <p>地址：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p> <p>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371-65993320</p> <p>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p>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双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双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19-497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 元整

四、采购需求：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四项系统扩展服务和运维服务，服务期为一年。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河南梦天门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孵化一号楼 1518-1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2. 供应商需先办理 CA 后办理入库，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联系电话为 0371-9659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ggzy.com>)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3. 售价：免费下载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 月 2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远程开标室-9。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

地址：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女士、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8795、0371-65589166

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方式：0371-65800412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为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双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项目。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1	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双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项目	人民币 6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单一来源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项目要求

一) 建设原则

统一规划原则

在国家《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下，依据项目整体目标和规划的指导与框架下设计建设方案。建设统一的卫生监督平台，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信息标准和业务规范，兼顾我省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使用统一平台及数据业务标准开发普遍适用的应用软件，实现各种业务系统在平台下直接互联互通，充分考虑与其它系统以及前期和后继系统之间的信息关联，设计好相互之间的信息接口。

一致性与延续性原则

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利用好现有资源和现行系统，与现有国家系统和省业务平台保持一致性，对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避免各行其是、重复建设。在技术体系架构、页面风格、功能模块、操作习惯等方面保持与前期项目的一致性，进而延伸建设功能和内容。

新系统尽量能在原有机器、设备上运行，而且需要最大限度地与原有网络和数据库、操作系统兼容。

先进性与发展性原则

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软件技术、无线网络、物联网等电子技术，结合先进的卫生监督管理理念，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和发展性。

标准化原则

必须坚持标准化原则，选择符合标准化的产品和技术；在应用软件开发中，数据规范、指标代码体系、接口标准都应该遵循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遵循卫生监督信息标准和数据标准。

安全与保密原则

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必须有高可靠性，并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

在技术上，应采用严格的安全与保密措施，确保系统的可靠性、保密性和数据的一致性。为此，在设计与软件开发中须采用安全保密措施。

在应用规划上，通过用户权限管理系统，以统一的规划保证系统安全的压力和强度。

易用性原则

系统通过统一界面操作风格、在线帮助、录入控制、人性化操作设计，使大部分的操作可直接简单操作即可掌握；结合用户手册、在线帮助和培训工作，让信息系统更易使用，更方便推广实施。

灵活性原则

业务逻辑须便于变更调整。由于政策、环境的变化，某些业务逻辑需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系统应提供方便性和模板化设计管理，保证调整系统不影响系统稳定性。提供标准、灵活的数据接口，便于和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杜绝数据孤岛和数据烟囱。

二）总体建设目标

依据国家《“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家卫计委《关于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2〕38号）、《“十三五”全国卫生监督工作规划》、等文件精神，基于现有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建成使用的基础上，全面做好全省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卫生监督业务工作，实现综合监督工作无缝隙、全覆盖，实现监督执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为推动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收集、整合、分析卫生监督业务关键信息，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智慧卫监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使监督工作间的数据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在监督工作上，各项监督数据指标可通过图形化的手段清晰的展示；在监督管理上，通过大数据算法计算出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达标情况；在资料收集上，实现各类案件信息、音视频信息、底档信息等电子化管理；在工作模式上，实现全省的双随机抽查工作。不断建设和完善卫生监督工作体系，打造全方位智慧卫监平台将会引领和带动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

本次系统建设，根据河南省卫生监督实际情况，在现有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上增加双随机，电子档案管理，综合分析和监管效能评估模块，进一步完善全省信息化工作，加强业务能力，增强管理和决策机能，将总体监督工作夯实，助力卫生监督事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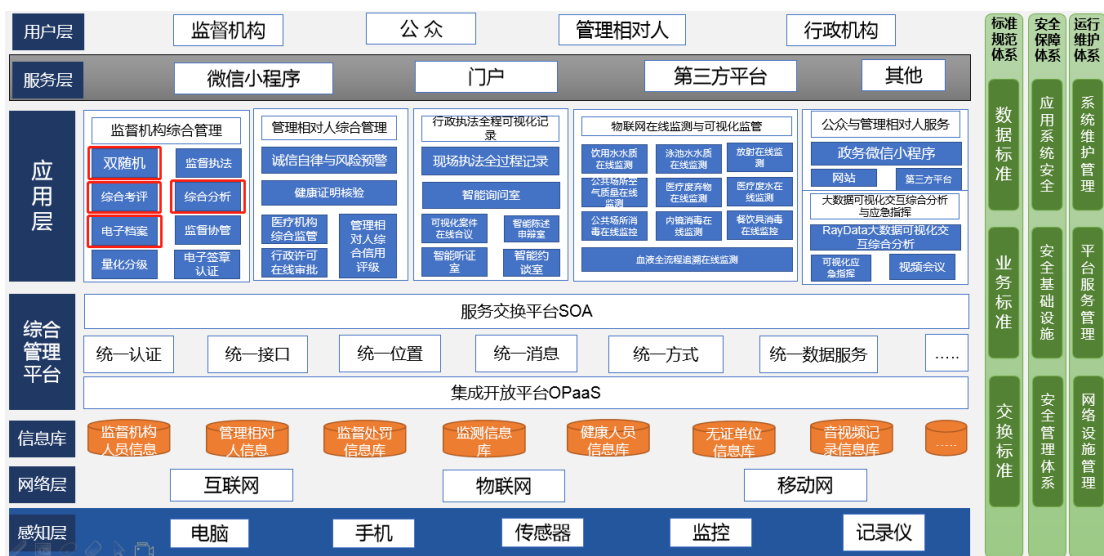
三) 系统组成

以国家报告系统和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为基础，根据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加入双随机，电子档案管理，统计分析和监管效能评估等系统，对平台进行扩容。

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整体规划主要包括监督机构管理、管理相对人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物联网在线监测与可视化监管、公众与管理相对人服务等组成部分，根据实际卫生监督业务发展规划打造出更多智能化产品，形成走向国内前端的智慧卫监执法模式。

通过平台建设，将原来分散的各个业务数据统一，实现所有卫生监督的系统互联互通，统一应用，统一数据接口，统一操作，避免数据孤岛和数据烟囱。将分散的、异构的信息资源进行集成，提供一个支持信息访问、传递、以及协作化的集成环境。

本次系统建设四大系统间数据可共享，支持横向和纵向兼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设定不同的业务流程，平台充分考虑后续系统建设，预留的接口可实现后续业务系统的扩充。智慧卫监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框架如下图所示：



(一) 双随机抽查系统

通过该系统可以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随机进行匹配。卫生监督员可以通过手持执法设备或者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获取任务，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并将检查结果进行上传和反馈。从而使监督任务分派自动化，监督检查智能化，提高监督覆盖率。

1、随机对象

1) 监督员信息

根据姓名、有无执法证号、所属专业、所属机构、是否在岗等多种查询条件查询出符

合要求的监督人员，通过随机算法抽取出其中的两名监督人员分配到对应的双随机任务中。

2) 被监督单位信息

根据专业类别、行政区划、报告单位、单位状态等多种查询条件查询出符合要求的管理相对人，通过随机算法抽取出其中的一家被监督单位分配到对应的双随机任务中。双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可以根据双随机单位诚信自律信息、信用等级信息和上年度处罚情况来增加或者降低抽取概率，以达到诚信自律问题单位、风险单位、信用等级评级低的单位可以对其进行重点监督。

2、双随机任务规则制定

通过系统制定双随机的任务规则，例如抽取范围、抽取比例、抽取专业、抽取数量等。抽取规则条件选择完成后可自动形成一条任务规则，创建完成的规则可修改、删除。

3、双随机任务抽取

选择已制定完成的任务规则对人员和被监督单位进行抽取，自动生成双随机任务并下发给对应的监督人员。已经抽取的双随机任务会形成列表在系统中显示。

4、双随机任务执行

当登录系统的监督人员被分配双随机任务时，会显示当前监督人员的任务信息，已填报经常性监督的任务，会提示：xx 已填报经常性监督的任务；未填报经常性监督的任务，可在系统中可对双随机任务进行制作。

5、查询统计

系统可根据时间段、专业、地区等条件统计双随机任务，包括：执行单数、监督完成数、任务完成数、单位数(已关闭)、未完成数监督、完成率%、案件数、罚款、完成率%、完结率%，以图标的方式进行展现，支持以 Word、Excel、PDF 等文档格式导出统计结果。同时可根据专业类别、行政区划等条件查询双随机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任务上报信息。

(二)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对行政许可系统、监督执法系统两大业务系统的建设项目中建成了卫生监督“一户一档”的管理机制，可自动将日常卫生监督工作中对一个监管对象的监督、处罚和许可信息归类在一起，有效整合了卫生监管的信息资源，为监督员的日常执法提供帮助。通过卫生监督业务档案的电子化，实现了在线归档、查阅、统计分析、优秀案件筛选、信息共享等功能，与日常业务紧密结合，方便卫生监督业务工作开展。

1、档案管理

1) 档案目录设置

根据自身机构性质对档案目录进行设置，例如可按照档案资料类型设置、按照时间截点设置、按照专业类型设置等，目录设置完成后可对电子档案进行分类管理。

2) 档案预归档

与智慧卫监平台接轨，通过数据传输方式自动转入到档案系统的预归档中（OA 系统收发文归档、行政许可业务档案归档、行政处罚业务档案归档），进行预归档处理后进入档案库。

3) 档案库管理

通过档案管理要求对档案进行分类存放归档并设定好访问权限，档案系统具有分级管理的功能，根据访问者身份不同，对档案管理系统的访问权限不同。对电子档案进行归档、审批、授权、借阅、销毁等处理。

2、综合查询

1) 档案查询

通过搜索关键字、时间、专业、地区、分类等检索条件对档案进行查询，查找到的档案可进行查阅、销毁等档案库管理操作。

2) 档案借阅查询

当档案被借阅后，可通过借阅时间、名称、人员等条件对档案进行查询，查询后可查看档案目前的借阅状态、借阅时间等。

3) 档案销毁查询

已被销毁的档案可通过时间、销毁日期、人员等条件查询档案销毁记录，并显示销毁的人员以及销毁流程的详情信息等。

3、统计分析

对档案的移交信息、档案归档信息、档案借阅信息等通过时间、地区、专业、科室等方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根据选取的条件形成表格、柱状体、饼状图等可视化数据展现，形成的数据可导出 Word、Excel、PDF 多种格式。

4、系统设置

系统可根据流程对不同人员信息进行设置，包括：人员基本信息、人员权限信息、系统流程信息等。人员基本信息中除了可修改基本信息外，也可对人员的密码等进行初始化操作；人员权限信息可对不同级别人员分配不同的权限，不同权限的人员登录系统所能查看的信息不同；系统流程中可对各个环节以及流程进行设定，不同机构可设置不同的流程，例如审批流程、审批人员等。

5、优秀案件设置

通过系统可在众多档案信息中将优秀案件信息进行单独保存管理，优秀案件可通过被监督单位名称自动匹配对应的被监督单位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全过程记录信息等，通过数据信息的匹配，还原优秀案件的制作过程，以“一户一档”的形式为监督人员的监督工作提供参考。

（三）统计分析系统

通过丰富的图表、报表方式，针对卫生监督全专业进行汇总统计、综合分析，主要分为行政许可、管理相对人、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空间展示、建设项目等六大类别，每一种图表或者报表均可已按专业、时间、地区、类型等多个维度进行展示，支持报表或图表的智能化导出，定制化的图文报告自动生成机制，可及时快速制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1、统计报告

1) 被监督单位数据统计

系统支持实时统计最新全省被监督单位户数，可按专业进行分类统计并计算各专业被监督单位户数相应占比。具有筛选功能，可按照时间范围、行政区划、报告单位等条件进行筛选统计汇总。

2) 实监督户次数据统计

系统可统计全年、半年或者自定义时间范围内的全省实监督户次数，可按专业进行分类统计并计算各专业被监督单位户次数相应占比。具有筛选功能，可按照时间范围、行政区划、报告单位等条件进行筛选统计汇总。

3) 监督覆盖率

支持全省各专业监督覆盖率的计算统计，通过监督覆盖率的计算逻辑算出全省各专业监督覆盖率，按照时间、专业、地区等多种条件进行统计汇总。

4) 监督抽检

支持汇总卫生监督抽检结果，统计全省卫生监督抽检数量。可通过时间、专业、地区等条件进行查询统计。

5) 案件查处

依托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生效的河南省卫生监督案件数据，统计汇总全省案件查处数量。可按地区、专业等筛选项统计案件查处数并计算相应占比，支持数据统计结果导出与可视化展示。

6) 卫生行政处罚实际履行罚款金额

支持统计汇总全省卫生行政处罚实际履行罚款金额，包括各案件分别多少罚款金额以及总罚款金额等。

7) 统计分析模块可以及时自动提交季度、半年、全年统计报告，为卫生监督业务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个人工作查询统计

1) 监督检查

监督人员登录系统可查询各自监督检查工作统计信息，可按时间、专业等条件统计各自监督工作完成数量。支持导出结果文档。

2) 双随机任务

监督人员登录系统可查询各自当前双随机任务数量、完成数量、任务完成率，支持导出结果文档。

3) 行政处罚

监督人员登录系统可查询各自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以及对应实际履行罚款金额，持导出结果文档。

(四) 监管效能评估(“4+4+1”综合考评)系统

1、系统汇总

监管效能评估“4+4+1”综合考评系统依托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按照河南省“4+4+1”综合考评办法进行系统设计，支持核心指标数据计算汇总，包含卫生监督信息建档、经常性卫生监督覆盖、卫生监督检测和案件查处、网络培训学习、公示宣传等多方面数据。统计数据可按照时间、地区、专业等多维度查询，查询结果可进行导出。

2、人工填报

除核心指标外的重要指标、部分指标无法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河南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获取数据，需要借助信息系统手动填报数据。例如投诉举报办理与反馈、项目卫生审查、信息公示与宣传数据等。系统支持监督人员手动录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河南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之外的指标数据，填报完整后，系统会自动计算对应的“4+4+1”数值，并计算出已填报数据最终得分与全省排名以及各指标详细内容。

3、权重值及算法设置

系统支持“4+4+1”数值计算方法和权重系数的设置，设置完成后，系统会根据已设置的算法对已获取和已填报的数据进行计算，得出每一项指标的得分以及最终得分。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及单一来源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单一来源供应商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提出。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响应文件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响应文件时的价格，谈判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响应文件货币

11.1 响应文件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响应文件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文件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本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单一来源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单一来源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采购过程

18. 开始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19. 采购程序

19.1 采购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初审与复审：

19.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2 初审内容：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是否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19.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19.3 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根据谈判要求进行最后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

21.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1.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授予合同

22. 合同的授予

22.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单一来源采购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告。

23. 否决响应文件和重新采购

23.1 如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均未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文件,可否决响应文件,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响应文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响应文件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完成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响应文件保证金。并且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响应文件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日

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二.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项目完成时间）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元):0 人民币大写(元):0
有效期	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技术方案

单一来源供应商可根据本次项目提供技术方案供谈判小组评价。

五. 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七.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

兹证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一来源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一 .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社保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十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技术要求条款 1				
2	技术要求条款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三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项目完成期限				
3	服务期限				
4					
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